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创新型基金业务准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02580.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做好创新型基金业务准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各会员单位：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近期发行，为了做好创新型基金业务各项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国内首只结构化基金产品，其基金份额分为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两个不同等级。其中，瑞福优先份额只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发售，运行期间每满一年开放一次，接受集中申购与赎回，不在交易所市场发售与上市交易。瑞福进取份额采取网上认购与网下认购相结合的方式发售，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本所会员均可参与瑞福进取份额的网上发售。瑞福进取份额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二、国投瑞银瑞福基金与以往基金产品相比创新点较多，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员工培训工作，强化对基金产品相关文件的学习，做好宣传介绍与业务技术准备工作。相关资料可登陆以下网站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创新型基金业务专栏）、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三、确保技术系统安全运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会员单位务必按本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5月1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LOF场内限量发行比例配售及场内申购比例确认的系统改造通知》完成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测试。《通知》见<http://szse.cn/main/disclosure/bsgg/2007051010186.shtml>。四、要特别注重投资者教育，认真做好客户培训以及市场宣传答疑

工作，及时张贴、派发相关业务宣传资料，帮助投资者理解、认识产品特征，并提示投资风险。五、要注意对创新型基金业务和产品进行客观公正的宣传和介绍，防止误导、欺诈投资者，销售过程中应针对产品特点选择目标客户。六、会员单位可就基金发售过程中的业务和技术问题及时反馈、咨询，相关各方联系方式如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